

天平护企 让市场环境好活力旺

进退两难，涉千万元标的额案件如何执结？

南京江宁法院善意执行为企业解困

本报讯（记者 赵兴武 通讯员 隋文婷）一边是申请执行人处于破产程序中，急需执行款给破产债权人，另一边是被执行人受疫情影响经营面临困难，各有各的难处。“让它活，才能有活！”日前，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用善意执行为企业解困，仅用半个月的时间就执结一起执行标的额超千万元的案件。

这是一起某工程公司申请执行某集团公司、某管委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20年3月，某工程公司向江宁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剩余工程款1026万余元，被执行人某管委会在欠付的560万余元范围内对某集团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承办法官查阅卷宗后发现，申请执行人某工程公司已处于破产程序中，急等着这笔执行款给破产债权人。如果该工程款不能执行到位，将导致破产程序无法推进，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而某集团公司迟迟不愿意支付工程款，则因4年前工程公司进入破产程序，政府、法院出面协调，集团公司向其出借380万元。380万元能否抵销应付工程款，成为横亘在申请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最大分歧。双方争执不下，破产管理人更是就此分歧在江宁区法院提起诉讼。

“一旦进入诉讼程序，诉讼周期长会让双方企业陷入更加艰难的境地。”承办法官尹之荣决定以此作为突破口。他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会同江宁区法院民二庭共同研究后确认出借的380万元可以与工程款抵销，认定该借款系共益债务，申请人应随时向被执行人集团公司支付。最终，双方对该笔款项的分歧消除，破产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作出还款承诺，表示愿意积极筹措资金，与某管委会协商共同配合法院执行。

剩余的数百万执行款如何快速执结，申请人希望法院尽快对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但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是一家建设工程公司，员工众多，如果机械地查封冻结账户，导致其无法进行招投标，无法发放员工工资，可能将这家民营企业逼上绝路。

“让它活，才能有活。”执行法官反复向申请人释明这一观点。在承办法官的积极协调下，被执行人某集团公司向法院出具了书面承诺。法院决定暂缓对某集团公司采取冻结公司基本账户、限制企业高消费等一系列强制措施，以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不受影响。最终，得到喘息之机的被执行人向法院指定账户汇入了全部工程款，近千万元执行标的额一个半月内悉数执行到位。

“执行一个案件，就是营造一个营商环境。要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尽可能减小对被执行人权益以及生产、生活造成的影响，才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最大化。”尹之荣说。



近日，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干警赶赴辖区某小区，促使300余名业主与房地产公司逾期办理房产证违约金纠纷达成长期和解协议。房地产公司每月支付10万元到法院执行账户，用于支付业主逾期办理房产证的违约金，直至全部业主违约金支付完毕。“放水养鱼”式执行让企业和业主都表示满意。图为签订长期和解协议现场。张传新 方正 李奇峰 摄

襄阳中院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王洪）湖北省襄阳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细化服务措施，妥善处理涉企案件，近日受到襄阳市委充分肯定。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着眼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大局，及时向社会发布《关于依法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的意见》《襄阳市法院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典型案例》等，告知企业法律风险和相关法律规定，有力保障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复工复产。迅速调整执行工作部署，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等采取保全和执行措施。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功能，通过“云办案”模式和“线上+线

下”操作，将拖欠民营企业债务案件作为重点，持续推进执行集中攻坚，不断提升合同执行效率、效果。

全市法院以诉讼服务质效为抓手，定期与相关调解组织、调解平台走访对接，签署合作协议80余份，分别引进家调委、保调委、医调委、交调委等调解组织进驻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开展联调工作。联合市总工会出台《关于在全市推进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办法》，召开“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座谈会，大力开展劳动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目前，全市法院11个工会调解室全部挂牌，54名工会调解员进驻开展工作，工会调解室共受理案件151件，调解成功48件，司法确认38件，有力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启动以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提升审判效率与发挥二审监督作用并重，针对独任制审理特点和可能出现的风险点，充分发挥制度约束和大数据监管优势，从系统集成角度加强统筹协调，既实现对独任法官充分放权、激发制度活力，又注重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法律适用统一，确保有效兼顾司法质量与效率。

一、坚持“人”“案”源头管理，精准甄别适配任团队

该院从案件甄别入手，在合理区、合理人”的基础上，匹配合理的审判组织模式，实现司法资源优化配置。依托立案庭统一归口管理二审速裁案件的“大速裁”机制，迅速成立二审独任制团队，构建整套案件甄别原则、模式和方法。

一是加强案件甄别，抓好案件“入口”关。在选案方面，建立以系统识别为主、人工识别为辅的案件甄别机制，80%的案件由系统自动识别。根据试点要求制定《适用二审独任制案件选案指引与分案办法》，采取客观性标准与主观性标准相结合、正向列举与反向排除相结合的方式，明确适用二审独任制的案件筛选标准，实现“应纳尽纳”，避免“人为选择”。

二是实施随机分案，优化审判格局。在分案方面，采取“以随机分案为主、人工调整为辅”分案模式，结合速裁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二审独任制案件以立案庭独任制团队集中审理为主，以各业务庭适当补充为辅，便于对案件的统一监督管理。

三是建立“双模”团队，做到人案适配。成立独任制团队内嵌于速裁团队的“双模团队”，按照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3+3+3”模式组成，既方便独任审理，又便于“独转合”之后迅速组成固定合议庭。在团队法官配置方面，独任法官应不少于5年审判工作经验或不少于3年办理相关案件经历，确保人案适配。

二、坚持全流程智能管理，促进法律适用统一

针对独任法官咨询需求增加和管理监督分散化、间接化的问题，该院在二审独任制案件中大力推广应用智能系统和全流程管理系统，既为独任法官提供“外脑”支持，又有效实现案件进度可视化、全程可追溯。

一是强化“智审系统”开发应用。联合开发智能审判辅助系统“智审系统”，在该院7年以来5万余件案件、全国近千万件公开案例、指导案例及当前案件适用法律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归纳出19个案由的900余个案件审理关键要素，为法官提供案情、争议焦点、风险点、指导案例等关键数据推送和提示。试点以来，独任团队使用“智审系统”推送典型案例63次，推送类案43次，文书生成53次。法官运用“智审系统”分析案情的效率大幅提升，文本检索的案例匹配度从20%提升到基于法律知识图谱与事实相似的90%。

二是加强全流程智能管理。依托“审判执行流程监管系统”，将审判执行工作进行节点化分解，细化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容易出现问题的38个关键节点，通过自动和人工预设催办通知、审限警示等多种功能，实现对审判权力运行中每个流程、节点、岗位、人员的监督提醒。

三是加强统一法律适用。组织编写了31项类案办理规范和类案裁判规则，并以每年1至2个的数量扩容，所有办案规范均嵌入办案系统，为统一裁判尺度提供指引。建立独任法官对当事人提交类案检索报告的有效回应制度，将回应情况纳入案件评查。

三、坚持审理方式和裁判结果分类管理，实现监督不留死角

为有效消除当事人将独任制与“二审维持”相挂钩的结果主义主观成见，避免二审独任制同化为“速裁机制”，该院从开庭方式和裁判结果两方面入手，加强监督管理。

一是加强庭审方式管理。坚持以开庭审理为原则、不开庭审理为例外，明确不开庭审理的5大类26项标准；规定采用不开庭方式审理的，纳入庭长监督范围，并告知当事人。

二是发回改判案件纳入全院统一管理。在裁判结果方面实行分类管理，制定《拟发回改判案件监督管理办法》，对拟发回改判案件，一般应当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结合二审独任制案件特点，严格把握发回重审标准，对不属于严重违法违反程序情形的案件，审慎作出发回改判，更好发挥二审定分止争功能。

三是“维持”类案件实行“智能偏离度分析”监管。对适合二审独任制的13种类型化案件5年来的发改率、维持率进行统计分析，结合一年来速裁机制运行情况，按季度进行自动监控对比并及时预警，对严重偏离阈值区间的类型化案件，通过庭内互查和审管办重点评查方式进行案件复查。自改革试点以来，该院二审独任制案件调撤率为4.7%，发改率为2.3%，处于合理区间，当事人满意度较高，案件信访率低于全院平均水平。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九)

升了9.11%。

司法确认，确保纠纷分流不分离

近日，蒲江县一企业工人杨某在生产车间操作时不幸受伤，因赔偿问题与企业产生纠纷。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共同向大塘法庭申请司法确认。大塘法庭受理后及时审查，第二天就将司法确认裁定书送到了当事人手中。

今年蒲江法院与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衔接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规范人民调解的司法确认工作。

此外，大塘法庭还专题开展了司法确认“村村进”活动。法庭结合案件审理情况，及时向辖区乡镇党委政府等汇报司法确认优势及开展情况，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同时联合特邀调解组织走访辖区所有行政村，一对一指导。目前，司法确认案件数占该法庭所受理民事案件数的32.75%。

蒲江法院院长张保川表示，繁简分流改革不仅是为法院法官减负，更起到提高纠纷解决效率，降低纠纷当事人诉讼成本的作用，让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的司法案件中，感受“加速度”。

激活“小程序” 推动“大变革”

——四川蒲江县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王鑫 本报通讯员 周云峰

今年以来，四川省蒲江县人民法院深入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着力激活特邀调解、小额诉讼、司法确认三个快捷“小程序”进行精细分流，将案件分门别类地推送到最有效的解决途径中，使简单案件从繁琐的诉讼程序中剥离出来，让更多司法资源利用到复杂疑难案件审理之中，有效撬动了繁简分流“大变革”。

多调促进，疏通诉前分流渠道

油漆工刘某、周某遭遇公司拖欠工资，追要了一年没有解决。今年4月24日，两人诉至法院。蒲江法院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该纠纷委派给特邀调解员进行调解并成功化解，随后通过网上平台申请司法确认。两人仅花一个多小时，没花一分钱，便解决了纠纷。多调促进机制在全县范围内推动搭

建了各调解组织之间的沟通联络平台及案件分流过滤处理体系，形成纠纷源头预防、发现、过滤、化解到诉讼、执行的完整闭环。针对各类调解组织运行不规范、作用发挥不平衡、职责职能不清晰等问题，蒲江法院推动建立多调促进机制，进一步提升调解的效率效果。目前，蒲江法院帮助36个调解组织梳理职责任务并制作清单，促进清单式调解各类纠纷1263件。同时，法院按照案件类型与调解人员专长精准对接标准，实施特邀调解倍增计划，现已有特邀调解员79名，特邀调解组织32个。今年上半年，特邀调解员调解各类纠纷313件，其中接受法院委托、委派调解99件。

小额诉讼，把好案件分流第一关

在该院鹤山法庭受理的龙御华庭小

微新闻

【重庆破产法庭】

成立半年结案315件

本报讯（记者 刘洋 通讯员 吴琪）近日，记者从重庆破产法庭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去年12月31日揭牌成立至今今年6月30日，重庆破产法庭共受理各类案件541件，审结各类案件315件。

重庆破产法庭适用快速审理机制，针对无人员、无财产、无账簿的“三无

企业”，采用“一堂清”审理模式，通过一次债权人会议即完成确认债权、宣告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等所有事宜。在受理可能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生的企业破产案件时，重庆破产法庭通过完善破产重整企业识别机制，综合债务人的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最大限度维护困境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

【湖南韶山市法院】

首个驻村诉源治理工作室挂牌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陈艳梅 伍雯祺）为让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更加多元、开放，构建联合化解大格局。近日，湖南省韶山市人民法院正式挂牌成立清溪镇东湖村诉源治理工作室。

今年以来，该院积极推进党建引领

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不断延伸司法触角，充分整合基层资源力量推动诉源治理改革，使群众之间的矛盾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化解。据悉，韶山法院1月至6月共新收各类案件780件，比去年同期降幅4.13%，诉前调解155件，诉前调解成功63件，诉源治理工作成效已初显。

【江西樟树市法院】

33名法官结对帮扶224家企业

本报讯 7月28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组织33名员额法官深入到全市224家企业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该院法官结合全市正在开展的“优环境、促发展”大讨论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深入企业了解当前生产经营状况及企业发展面临的困境，帮助企业化解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

法律难题。同时，该院向企业员工宣讲民法典关于合同的成立、效力、履行等方面的新规定，并赠送民法典书籍、发放法官联系卡。

今年以来，该院共审结涉企纠纷案件683件，开展法律咨询座谈120余次，提出意见建议155条。（钟诚）

【银川铁路运输法院】

成立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

本报讯（记者 马荣）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家县级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揭牌成立。

该中心是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与贺兰县共同开展以“源头预防在先，非诉机制挺前，法院裁判在后”为核心的诉源

治理的重要举措，目的是把法院定分止争职能与政府社会管理职能有机结合，减轻群众诉累，探索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多元化解、实质化解的新途径。

今年以来，银川铁路运输法院已设立行政案件巡回审判点4个，发送行政案件司法建议书7份，情况反映、通报5份。



紧急加固大堤 守护群众安全

安徽巢湖已连续11天超历史洪水位以上，防汛形势十分严峻。7月29日14时，接巢湖市城防指挥部紧急通知，巢湖市人民法院派出第五批抗洪抢险突击队队员前往巢湖大堤，为防浪墙铺设加固防水网布，预防风浪冲击损坏大堤，确保巢湖大堤安全。图为干警们在加固防浪墙。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王标 摄